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胸科医院AI病历质控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686-2411BI041059Z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686-2411BI041059Z
- 2.项目名称：北京胸科医院AI病历质控系统建设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10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AI病历质控系统建设	110	1项	支持与集成平台对接；支持与数据中心对接；支持实时对接医院业务系统API接口。

- 5.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要求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7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6月2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

联系方式：010-895091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系方式：010-853434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娇、张珊、梁潇

电话：010-853434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I病历质控系统建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AI病历质控系统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AI病历质控系统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1.98万元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p> <p>特别提示： 1、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上述指定账户。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响应方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 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	<p>（1）纸质正本份数：1份 （2）纸质副本份数：5份 （3）电子文档：1份（U盘，命名为“包号+公司名称”，如第 x 包+xxx 公司。），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010-85343360 书面形式：请递交至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4层417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九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85343360； 通讯地址：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缴纳时间：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并逐页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在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5.4.1 所有包装袋/箱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投标地址。
 - 15.4.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4.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5.5 拒收情形：

1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拒收情形：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
- 18.3 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
- 18.5 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

		www. ccgp. gov. 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清晰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供应商所有或制造，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业绩评价	10	根据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自2021年5月至投标截止期，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价，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1、类似项目指相关“AI病历质控系统”。 2、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关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整体实力评价	2	投标人具有：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20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技术需求的应答情况进行评价，其中，有一项“▲”号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扣3分；有一项一般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扣2分，最低得分为0分。	“▲”号指标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总体设计方案评价	20	投标人根据本次招标的项目背景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内容包括：①总体建设目标及原则、②需求及重点难点分析、③项目建设遵循的标准及规范、④技术架构及部署方案； 上述四项内容，其中每项： 1) 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5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评价	10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括：项目进度安排、文档资料管理、技术转移，进行评价： 1) 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 上述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存在一定偏差，得7分； 3)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p>4)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1分;</p> <p>5)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6	团队情况	7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技术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至少包括: 人员安排、岗位设置、专业经验、资质水平等内容进行评价:</p> <p>1) 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p> <p>2) 上述内容均进行阐述, 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存在一定偏差, 得5分;</p> <p>3)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3分;</p> <p>4)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1分;</p> <p>)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7	售后服务方案	7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 响应情况、修复时间、故障解决、服务人员配置进行评价:</p> <p>1) 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p> <p>2) 上述内容均进行阐述, 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存在一定偏差, 得5分;</p> <p>3)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3分;</p> <p>4)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1分;</p> <p>5)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8	应急响应服务方案	7	<p>投标人应了解医院需求情况, 根据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响应服务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 服务器应急、断电应急、网络应急进行评价:</p> <p>1) 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p> <p>2) 上述内容均进行阐述, 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存在一定偏差, 得5分;</p> <p>3)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3分;</p> <p>4)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1分;</p>	

			5)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9	培训方案	7	<p>投标人应了解医院需求情况，根据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培训对象、课程安排、培训考核、培训计划、培训内容进行评价：</p> <p>1) 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p> <p>2) 上述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存在一定偏差，得5分；</p> <p>3)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p> <p>4)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p> <p>5)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10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1	AI 病历质控系统建设	1 项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1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

1.2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3. 售后服务：三年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提供AI病历质控系统建设及所需相关服务，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验收标准

2.1符合采购人服务范围要求。

2.2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备符合采购人要求。

2.3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

2.4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和质量标准。

3.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3.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3.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3.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享受政策优惠扣除）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3.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项目背景

在我国医疗体系中，病历作为记录患者疾病发生、发展、诊治及转归等完整过程的原始医疗文书，具有重要而独特的地位。一方面，其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医生诊疗水平的高低，是处理医疗事故及法律纠纷的重要凭证；另一方面，病历中集成的大量诊疗数据，是辅助临床决策及医学研究的核心资源，影响着数据二次利用的有效性和最终效果。因此，长期以来，医院在病历质控问题上都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结果却收效甚微。究其原因，一是人工审核效率低、准确性差，且耗时过长，难以覆盖全量出院病历，造成问题遗漏；二是质控流程滞后、管理薄弱，无法实时追踪、反馈，导致老问题积压、新问题频出，事倍而功半。因此，亟需建设智能化内涵病历质控平台，利用该平台可满足院内临床医生端、科室质控端、院级质控端三大质控业务的需要，将病历问题优先在

临床医生书写时进行智能化监控与改正，并通过科室质控与院级质控智能化监管，达成全院出院患者病历质量提升、质控质量提升、质控耗时降至毫秒级别的质控目标。同时智能化病历内涵质控系统的建设，还将大大提升医院总体信息化发展水平，为在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电子病历评级等评审体系中获得高等级评价打下坚实基础。

2) 建设内容

序号	功能模块	详细功能	
1	数据集成服务	1) 支持与集成平台对接； 2) 支持与数据中心对接； 3) 支持实时对接医院业务系统API接口。	
2	数据处理服务	1、文档规范化处理服务	支持建立文档规范化处理体系。对于不规范病历相关文书，通过自然语言处理和特征识别，进行文档规范化整理。
		2、数据预处理与清洗服务	支持建立数据预处理和数据清洗体系，包含格式转换、去除冗余、数据填补、数据映射、不规范数据转换为标准化数据存储、数据纠错。
		3、数据抽取与融合服务	支持建立数据抽取体系，实现对住院病历、医嘱、检查报告、检验报告、病理报告、护理文书、手麻数据、危急值数据、费用数据进行近期同步数据抽取和增量抽取；支持建立数据融合处理体系，通过数据之间的关系进行数据融合。
		4、数据加工处理监控服务	支持建立建设数据加工处理监控平台，透明化监控从数据抽取、数据融合、后结构化处理以及标准化处理过程日志，实现数据一致性核查和异常处理。
3	自然语言处理与后结构化服务	1、自然语言处理服务	提供建设自然语言处理体系。通过自然语言分词以及上下文语义识别，利用机器学习结合数据模型实现对自由文本病历、检查报告、护理记录、费用等的全量数据后结构化处理。
		2、知识库	支持利用人工加机器的方法，不断将词汇进行正确的归类，实现知识语料库的不断丰富，提高数据利用的准确度。
		3、自然语义处理与后结构化	通过自然语义理解，对自由文本的内容进行实体处理和抽取，形成后结构化的文本段落，提高数据利用能力。
4	医学知识图谱应用	收录症状、体征、部位、药品、检验检查等百万级实体，并构建了千万级的实体关系	
5	服务监控平台	1、一键部署	支持建立一键部署功能，通过前端界面可对质控服务进行启停用
		2、权限认证	1) 支持建立多层级数据权限管理体系，实现通过多层级账号和安全体系设置； 2) 支持建立系统安全体系，包含网络访问安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管理安全体系； 3) 支持建立敏感数据脱敏体系，根据HIPAA及国家相关要求对敏感数据管理。

		3、产品服务 监控平台	支持建立产品服务监控平台，透明化监控从产品后台服务、数据抽取服务、自然语言处理服务以及知识库服务的各过程日志，实现服务异常提醒可视化。
6	内涵质 控功能	1、医生端质 控	<p>医生端提醒</p> <p>1) 支持在电子病历系统中外挂‘弹窗’，达成对临床住院医生实时提醒病历质量问题功能；</p> <p>2) 支持医生进入本人/本科所属患者列表时，实时推荐AI质控出的问题患者列表；</p> <p>3) 支持医生打开患者病历时，实时提醒该患者所有文书问题缺陷；</p> <p>4) 支持医生在患者出院时，对病案首页及其他病历内容进行全面质量核查；</p> <p>5) 支持医生书写入院记录、病程记录、手术记录、出院记录、死亡记录等住院病历文书时，质控出对应文书问题缺陷；</p> <p>6) 支持实时展示各文书缺陷内容详情，包括：缺陷项扣分值、缺陷项内容、缺陷问题明细；</p> <p>7) 支持在弹窗显示核心制度患者标签，如死亡、手术、会诊、高危、长期住院；</p> <p>8) 支持医生AI提醒的质控缺陷项进行问题反馈，同时支持录入反馈原因，且反馈问题原因需维护为选项便于医生操作。</p> <p>医生端预警</p> <p>1) 支持在电子病历系统中外挂‘弹窗’，达成对临床住院医生提前告知待办书写事项功能；</p> <p>2) 支持医师打开患者病历时，预警该患者待书写病历、未完成病历；</p> <p>3) 支持医师打开患者病历时，预警各文书待书写内容，待书写内容需通过分析医嘱、检查检验的临床数据再进行有效预警；</p> <p>4) 支持医生对AI预警结果进行反馈，同时支持录入反馈原因，且反馈问题原因需维护为选项便于医生操作。</p> <p>医生端通知</p> <p>1) 支持在电子病历系统中外挂‘弹窗’，达成环节或终末质控员通知临床住院医生对病案缺陷进行整改的功能；</p> <p>2) 支持医师打开患者病历时，查看当前病案接收到的通知消息；</p> <p>3) 支持医师打开病历列表时，查看非打开患者通知消息。</p> <p>EMR医师书写端集成</p> <p>1) 支持与电子病历系统进行住院医生临床书写端集成；</p> <p>2) 支持实时API对接电子病历临床书写数据等；</p> <p>3) 支持提供实时API对接文档。</p>

		<p>2、医生端监控</p>	<p>1) 系统需满足医院质控管理人员、临床管理人员在浏览器界面可查看医生端质控结果。</p> <p>2) 支持实时监控全院、各科室临床工作内容，包括在院患者数、医生端病历问题数、医生端修改病历数；</p> <p>3) 支持实时统计文书问题，包含文书问题排行；</p> <p>4) 支持实时统计科室问题，包含科室问题排行；</p> <p>5) 支持实时统计各类病历问题报表，包含文书问题报表、科室问题报表；</p> <p>6) 支持查看医生端问题患者详情，可查看各临床医师书写病历内容与问题详情；</p> <p>7) 支持导出相关统计报表。</p>
		<p>3、环节质控</p>	<p>环节机器与人工质控</p> <p>1) 支持对在院、出院未编目的环节病历进行机器实时自动质控，向质控人员提醒机器质控出的患者文书缺陷分类、缺陷明细、扣分；</p> <p>2) 支持质控员添加人工检出缺陷，删除机器质控缺陷，并</p> <p>3) 支持误删除的恢复功能；</p> <p>4) 支持环节质控时，支持对机器质控结果进行疑问反馈，</p> <p>5) 支持反馈结果量化统计。</p> <p>展示患者列表</p> <p>1) 支持环节质控时，向质控人员展示在院患者列表；</p> <p>2) 支持对列表多个字段进行排序，包括时间，分数等；</p> <p>3) 支持质控时筛选目标病历，支持多条件筛选，可根据患者id、入院日期、科室、医师、病历文书、问题分类、问题明细、质控状态进行筛选；</p> <p>4) 支持导出推荐、筛选的患者列表。</p> <p>运行病历详情浏览</p> <p>1) 支持查看在院、出院未编的问题患者；</p> <p>2) 支持病历详情调阅，可查看运行病历的患者视图，包含：病案首页、入院记录、病程记录、出院记录、医嘱、检查检验报告等抽取文书；</p>
		<p>4、环节监控</p>	<p>1) 系统需满足对环节质控结果进行可视化统计图表展示，满足医院质控管理人员快速了解全院环节病历质量情况。</p> <p>2) 支持查看当前AI质控病历总数、质控科室数；</p> <p>3) 支持查看全院病历的甲级病历、乙级病历和丙级病历的数量和占比；</p> <p>4) 支持查看时间维度病案质量情况，对病案质量变化趋势进行图形化展示。</p> <p>5) 支持查看科室维度病历问题数量排名、各科室病历数量、各科室病历问题数量、各科室病历问题占比；</p> <p>6) 支持查看文书维度问题排名，展示全院各文书问题数量；</p> <p>7) 支持查看医生维度病历问题排名，各医师总病历数量、书写文书中甲乙丙各级文书问题数量；</p> <p>8) 支持查看全院环节监控出问题的明细，包含各科室甲乙丙问题病历量、问题患者详情；</p>

		<p>9) 报表支持下钻功能，定位具体患者或文书</p> <p>10) 支持查询环节监控各类型统计报表；</p> <p>11) 支持环节监控各可视化图表的导出与下载。</p>
	5、终末质控	<p>终末机器与人工质控</p> <p>1) 支持对已出科的终末病历进行机器定时质控，向质控人员展示机器质控出的患者文书缺陷分类、缺陷明细、扣分；</p> <p>2) 支持质控员添加人工检出缺陷，删除机器质控缺陷，并</p> <p>3) 支持误删除的恢复功能；</p> <p>4) 支持对机器质控结果进行疑问反馈，支持反馈结果量化统计。</p>
	6、终末监控	<p>终末患者列表</p> <p>1) 支持终末质控时，向质控人员展示出院患者列表；</p> <p>2) 支持对列表多个字段进行排序，包括时间，分数等；</p> <p>3) 支持质控时筛选目标病历，支持多条件筛选，可根据患者id、出院日期、科室、医师、病历文书、问题分类、问题明细、质控状态进行筛选；</p> <p>4) 支持导出推荐、筛选的患者列表。</p> <p>终末病历详情浏览</p> <p>1) 支持查看已出科病历的终末质控问题患者的质控分数及缺陷明细；</p> <p>2) 支持病历详情调阅，可查看终末病历的患者视图，包含：病案首页、入院记录、病程记录、出院记录、医嘱、检查检验报告等抽取文书；</p> <p>终末监控</p> <p>1) 系统需满足对终末质控结果进行可视化统计图表展示，满足医院质控管理人员快速了解全院终末病历质量情况。</p> <p>2) 支持查看终末质控的AI质控病历总数、质控科室数；</p> <p>3) 支持通过出院日期进行终末监控范围筛选；</p> <p>4) 支持查看全院病历的甲级病历、乙级病历和丙级病历的数量和占比；</p> <p>5) 支持按时间维度，对病案质量变化趋势进行图形化展示。</p> <p>6) 支持查看全院各科室病历问题数量排名、各科室病历数量、各科室病历问题数量、各科室病历问题占比；</p> <p>7) 支持查看全院各文书问题排名，展示全院各文书问题数量；</p> <p>8) 支持查看各医生病历问题排名，各医师总病历数量、书写文书中甲乙丙各级文书问题数量；</p> <p>9) 支持查看全院终末监控出问题的明细，包含各科室甲乙丙问题病历量、问题患者详情；</p> <p>10) 报表支持下钻功能，定位具体患者或文书；</p> <p>11) 支持查询终末监控各类型统计报表；</p> <p>12) 支持终末监控各可视化图表的导出与下载。</p>

		7、整改管理	<p>整改通知</p> <p>1) 支持临床医师接收质控员发送整改通知，通知内容包含病历号，得分，缺陷等信息。</p> <p>2) 已发送的整改通知支持医师端和平台端显示；</p> <p>3) 支持临床医师对接收到的通知进行线上处理，包括整改确认及申诉反馈。</p> <p>4) 支持临床医生在医生端对整改通知进行申诉，并可将申诉结果反馈质控平台端。</p> <p>5) 支持整改病历通过不同状态，查看通知消息是否已完成处理。</p> <p>6) 支持临床医师查看反馈结果是否被质控员接受。</p> <p>整改管理</p> <p>1) 支持质控员在质控完成后，及时对问题病历发送要求整改通知，并定位到具体科室及医师；</p> <p>2) 支持转科病历，向转科前后不同科室发送通知。</p> <p>3) 支持质控人员对临床整改结果的审批，包括整改通过和问题驳回，驳回结果可以再通知；</p> <p>4) 支持质控人员依据整改状态、是否申诉，患者入出院信息等进行整改数据筛选；</p> <p>5) 平台端支持对医生整改结果的自动确认。</p> <p>6) 支持质控人员将通知整改内容导出，便于工作统计。</p>
		8、质控工作管理	<p>质控工作统计</p> <p>1) 支持按质控员维度对工作量统计，包括质控数量，通知数量，和整改确认完成数量。</p> <p>2) 支持科室维度的工作量统计，包括质控数量，通知数量，和整改确认完成数量。</p> <p>3) 支持规则维度的工作量统计，包括质控数量，通知数量，和整改确认完成数量。</p> <p>质控工作计划</p> <p>1) 支持创建终末质控计划，可以按比例、病历特点等进行数据抽取</p> <p>2) 支持查看质控计划的完成进度</p> <p>3) 支持跳转致质控详情，进行质控工作</p>
7	十八项核心制度数据统计	十八项核心制度符合率统计	对会诊制度、死亡病历讨论制度、三级医师查房制度等核心制度在病历中体现情况进行统计，展示涉及人数，违规人数，符合率等重要指标结果，支持下钻具体病历。
8	▲病案管理质量控制指标监测	1、统计指标设置	支持对各项质量统计指标关联的检出规则进行自定义配置。
		2、人力资源配置指标	支持展示人力资源配置指标
		3、病历书写时效性指标	支持展示病历书写时效性指标
		4、重大检查记录符合率	支持展示重大检查记录符合率
		5、诊疗行为	支持展示诊疗行为记录符合率

		记录符合率	
		6、病历归档质量指标	支持展示病历归档质量指标
		7、指标配置管理	支持对各项质量统计指标关联的检出规则进行自定义配置。
9	▲运行监控		<p>1) 系统需满足系统监控临床科室/医师对于医生端小程序质控提示的响应情况，为医院及系统管理人员提供管理分析指标与依据。</p> <p>2) 支持根据日、周、月度不同时间维度查询全院、各科室医生端点击情况及变化趋势；</p> <p>3) 支持分析临床科室对于不同功能模块的使用取向，包含：提醒、预警、通知；</p> <p>4) 支持分析当前使用医生端小程序的用户类型；</p> <p>5) 支持分析不同科室对于医生端小程序的点击情况与响应力度；</p> <p>6) 支持查看各科室接收质控提示却未响应的排名情况；</p> <p>7) 支持实时查看各科室医师实际使用医生端小程序各功能模块的情况及响应力度。</p>
10	评分项管理	1、质控评分表对照	<p>1) 系统需满足为医院管理人员提供自定义质控评分表的配置界面，管理者可根据医院实际需求，配置系统采用AI质控根据《国家卫生部病历质量评价标准》制定的住院评分表或自定义设置个性化住院评分表，灵活设置更符合医院实际情况的住院评分表。</p> <p>2) 支持AI质控住院评分表在线下载功能；</p> <p>3) 支持自定义配置住院评分表采用版本、甲乙丙级病历计算方式及分数区间；</p> <p>4) 支持对于AI质控住院评分表的编辑修改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文书最大扣分；项目最大扣分、是否每项扣分、每项扣分分值等；</p> <p>5) 支持医院自定义导入个性化住院评表；</p> <p>6) 支持院内评分表与AI质控评分项的双向映射。</p>
		2、质控评分项管理	<p>1) 系统需满足为医院管理人员提供自定义配置质控评分项的界面，管理者可根据医院实际需求，设置病历评分项。</p> <p>2) 支持展示AI质控全部评分项内容；</p> <p>3) 支持根据不同质控时间节点配置评分项，包括医生端、环节、终末；</p> <p>4) 支持医院根据实际情况启停用评分项；</p> <p>5) 支持针对于不同科室配置专科评分项；</p> <p>6) 支持自定义设置单项否决、属性等评分项参数。</p>
		3、▲评分项本地化	<p>1) 系统支持质控规则编辑，根据需要进行本地化调整，确保规则符合医院要求与习惯。</p> <p>2) 及时性规则支持标准时间选择，如使用创建时间或签名时间判断文书书写完成等；</p> <p>3) 完整规则支持本地化调整，当医院电子病历无相应字段时，可关闭；</p> <p>4) 缺失类规则支持按照字数进行判断，当文书低于设置标</p>

			准时，可判断为未书写，如首次病程记录低于10个字。
11	▲病历理解服务引擎		<p>1) 支持核心制度患者定义，如手术患者，会诊患者，死亡患者等；对三级医院评审中医疗获得性指标进行标签化</p> <p>2) 支持特殊患者定义，如低风险死亡患者，术后并发症患者，VTE患者等。</p> <p>3) 支持对文书应写基数进行计算，如会诊记录完成率计算中判断需要书写会诊记录的病历数量。</p>
12	▲病历标签应用		<p>1) 支持对死亡、手术、低风险死亡，术后并发症、VTE病例等重点关注病历进行标记，筛选；</p> <p>2) 支持对标签进行数据统计，如低风险死亡患者发生率，术后并发症患者发生率；</p> <p>3) 支持核心制度及病案质量控制指标展示。</p>
13	▲质控规则库		<p>1) 提供包括首页基础质控库、首页一致质控库、首页诊断质控库、首页手术质控库、文书缺失质控库、文书超时质控库、数值合理质控库、文书完整质控库、文书重复质控库、文书签名质控库、文书一致质控库、多源一致质控库、多就诊次一致质控库、真实病情质控库、诊治分析质控库、病历诊断质控库、专病逻辑质控库、书写预警库、门诊签名质控库、病情记录质控库，支持对形式质控规则，如及时性、完整性，进行覆盖外，还可对文书一致性、内容逻辑性、真实性合理性进行质控。</p>
14	用户与权限管理系统		<p>1) 系统需支持管理所需的科室、人员、角色、权限等数据的可视化、一键化操作，简化平台管理操作。</p> <p>2) 支持提供科室、人员、角色导入模板，便于维护；</p> <p>3) 支持科室字典导入、科室信息新增、修改、删除；</p> <p>4) 支持用户字典导入、用户信息新增与修改、删除、启停用；</p> <p>5) 支持角色字典导入、角色信息新增与修改、删除、启停用；支持角色与用户之间进行绑定；</p> <p>6) 支持通过角色进行产品功能权限分配；</p> <p>7) 支持全院与各科室数据权限依据角色进行分配。</p>
15	系统可视化管理		<p>1) 系统需满足可视化监控系统运行日志、管理便于维护功能。</p> <p>2) 支持系统部署后加载初始化数据库数据，便于实施；</p> <p>3) 支持系统异常日志可视化监控，便于管理；支持系统不同版本信息可视化展现，便于管理。</p>
16	系统对接		<p>1) 电子病历质控系统通过开放视图与接口的方式支持数据分享与利用。</p> <p>2) 院内消息平台的对接：通过与医院短信，钉钉等消息平台对接，实现质控消息、整改消息推送，医生在不打开病历情况下获取病案质量信息。</p> <p>3) 电子病历质控结果回写：接口或视图方式，与院内原有电子病历系统的质量管理模块对接，实现回写服务。</p>

17	性能要求	<p>1) 医生端单个病案质控时间每份不超过5秒。</p> <p>2) 平台端多份批量质控时间每1000份不大于1小时。</p> <p>3) 医生端用户并发量不小于500 个。</p>
18	售后服务	<p>1)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必须提供软件叁年的免费功能增强性维护和软件升级、免费技术维护服务，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投标人所投软件的正常运行。</p> <p>2) 投标人具备完整的技术服务团队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指定专人作为专属的实施专家，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提供系统技术参数定期优化服务；提供系统日常运行、维护保障；软件产品的现场故障分析、诊断和排除；提供系统管理、配置服务；现场业务数据核对与排查；非工作时间的现场服务；提供24小时热线电话支持服务；提供客户问题解决进展状态告知服务。</p>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计处审核后版本为准)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项目合同书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本着医者为民，提高医疗服务质量的原则，甲方经过合法的招投标程序（招投标公司为_____，招标文件号：_____），决定选用乙方承建_____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合同项目”或“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双方共赢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项目合作事宜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项目金额

1. 本合同项目包含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

费用类型	产品/服务名称	数量	税率	金额（元）
软件产品费		1套	13%	¥0.00
		1套	13%	¥0.00
		1套	13%	¥0.00
		1套	13%	¥0.00
软件产品费小计				¥0.00
合计(含税价)				¥0.00

第二条 合同项目内容

1. 项目内容：详见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技术附件之《项目具体内容》。

2. 服务方式：

乙方负责使用计算机和数据库技术在本合同软件产品的基础上为甲方提供产品服务，完成相关科室的安装与培训，为甲方提供安全、可靠、稳定的信息系统。

3. 质保及有偿售后服务：

1) 质保服务期：自乙方提供的相应软件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软件维护服务，相应硬件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硬件维护服务，内容详见技术附件之《质保期服务内容》。如合同中涉及外采第三方公司的产品及服务，由甲方许可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2) 有偿售后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终身有偿售后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价格、方式等另行协商。

4. 甲、乙双方指定以下项目联系人，管理本合同软硬件的开发和实施，如项目联系人发生变更应书面告知对方：

甲方项目指定联系人：

电话：

邮箱账号：

微信号：

乙方项目指定联系人：

电话：

邮箱账号：

微信号：

第三条 项目实施与验收

一、项目实施

1. 甲方支付首付款后____个工作日内，且甲方具备入场实施条件时，乙方入场实施；自乙方入场后____个工作日完成产品实施工作，包括产品安装、调试、测试、上线、用户培训。乙方按技术附件之《确认/验收单列表》提请甲方进行产品验收。

二、项目验收

1. 本项目和甲方从第三方处采购的服务分别独立验收，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产品、服务后提请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乙方产品的验收不受甲方与第三方合作项目情况的影响；符合双方确认的技术附件之《项目具体内容》即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乙方出具的《XX验收单》上签字盖章确认。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在约定期限内未出具书面确认书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四条 关于项目延期

1. 如遇下列情况导致项目延期，乙方的工期相应顺延，由此导致的超过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项目实施期限不视为乙方违约，同时乙方有权保留调整员工工作安排的权力，并会相应调整项目实施计划，此外因甲方原因致使项目实施延误，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1) 由于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未能及时确认《项目具体内容》，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乙方产品上线所需的场地、环境、软硬件产品及设备等配合工作，未能按时协调第三方系统进行对接或提供项目所需网络接口等）而造成项目延误。
 - 2)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2.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乙方应及时排除故障。
3. 若因甲方原有系统故障原因，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进行验收。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和使用。若乙方已按合同约定提供软硬件产品及服务，但因甲方或甲方其他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未能通过验收，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停

止使用、替换或者卸载乙方提供系统等情况，不免除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的义务。本条款为特殊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约定为准。

2. 按照合同约定及产品、服务进度需求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

- 1) 按时协调甲方相关部门确认需求。
- 2) 负责提供产品实施所需基础设施及运行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直线电话、电脑、服务器等硬件系统和网络环境，确保软件在每一工作站点有可连接的网络接口，保证网络连接的稳定性，达到软件系统正常运行和远程网络维护服务的必备条件。硬件配置须达到技术附件之《硬件推荐配置》标准。
- 3) 指派专人负责收集整理软件运行所需数据，并保证数据的完整和正确性。
- 4) 如涉及第三方系统接口，负责协调第三方配合接口对接工作。
- 5) 提供培训场地，组织甲方参加培训的人员按时出席，并配合乙方对操作人员的考核。

3. 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甲方不得私自修改软件结构，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要求，及时、高质完成乙方工作。
2.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与服务与本合同描述一致，在法律最大限度内保证提供的产品运行安全、稳定、高效和数据完整准确。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可提供乙方软件产品与甲方原有系统的接口对接服务，但不承担涉及第三方接口的相关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为¥0.00，大写：人民币 元整；税率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税率调整，对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乙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税法新要求，以合同约定价税合计总金额（含税金额）不变的原则，采用新税率开具发票，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甲方采用银行转帐、支票或电汇方式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付款约定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软件产品总金额的 %，即：¥0.00(大写：人民币 元整)。
 - 2)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软件产品试运行上线实现全部功能，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对应软件产品总金额的 %，合计：¥0.00(大写：人民币 元整)。
 - 3)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软件产品的系统正式上线，并经甲方系统整体验收合格后10个自然日

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对应软件产品总金额的 %，合计：¥0.00(大写：人民币元整)。

3.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银行账号：

此账户为乙方指定的唯一收款账户，如乙方收款账户变更，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不会授权任何第三方代收合同款项。

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七条 双方保密义务

1. 本款所称“保密信息”是指双方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尚未公开的信息，这些信息涉及：双方的产品、技术、服务及价格；双方在管理、财务或运作方面的计划安排；以及其他任何在泄露之前已被标明、声明为保密或因其性质被暗示为保密的信息。
2. 双方承诺保密信息仅用于本协议约定之目的，且披露范围仅限合同执行所需的正式雇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发表或展示，除非事先获得对方的书面同意。
3. 双方应使用与保护其自身保密、专有信息同样的手段及力度，保护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不被泄露。
4. 保密信息的归还：一旦双方业务结束或保密信息提供方书面要求，择其先者，接受方应向提供方归还保密信息及其所有备份，并书面证明保密信息及其所有备份已被销毁。
5. 关于非保密信息的界定：
 - 1) 已经向外界公开化（但不经由任何一方疏忽所造成公开化的除外）的信息；
 - 2) 接收方合法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6.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效力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后一直持续。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本合同项下软件是由乙方开发或由第三方授权许可乙方使用。软件的一切版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及其申请权/注册权，和与软件相关的专有技术信息内容均受法律法规保护，除涉及第三方授权的软件或技术外，上述软件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2. 乙方授权甲方拥有本合同项下所有软件的使用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任何营利性或非营利性的目的，自行或许可任何第三方实施、利用、转让，或以任何形式、手段解密和反编译该软件，乙方保留追究上述未经许可行为法律责任的权利。
3. 一方在开展合作之前合法拥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仍归原权利人所有，双方因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的行为，均不视为转移上述知识产权。

第九条 反贿赂与腐败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贿赂和反腐败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它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它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如因一方或一方相关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条 法律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一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每日向守约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迟延履行达三十日仍未履行或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履行的，守约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本协议所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等。
3. 双方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问题及纠纷；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鉴于网络的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应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国家政策法律变更和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的任何非甲乙双方人为因素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导致合同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消除之日起七日内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

在不可抗力消除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条款或暂时延迟、顺延合同的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项目履行过程中，对于项目实施内容调整、人员更换、项目验收等事项需签署书面协议的，甲方认可并授权内部科室或信息科有权使用科室的印章签署相应文件，甲方承诺认可对应文件的法律效力，并保证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关责任。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需要变更的，经双方共同协商，可以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技术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签章区域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项目合同书》之签署页)

甲 方：

(盖章)

联系地

址：

联系电

话：

签约代

表：

日

年 月 日

期：

乙 方：

(盖章)

联系地

址：

联系电

话：

签约代

表：

日

年 月 日

期：

技术附件

一、 确认/验收单列表

XX软件验收单（样单）

项目名称	医院XX软件		
甲方或甲方授权验收方	医院		
乙方			
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乙方完成的主要任务/实现的功能：			
概况： XX软件自入场实施以来，已完成合同中的功能，目前系统运行稳定，使用情况良好，可组织XX软件验收。			
受托方（乙方）： 在甲方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和甲方全体职工的紧密配合下，经过甲乙双方技术人员的共同努力，医院XX软件系统已顺利投入运行。乙方已经完成合同中要求的主要工作，系统符合合同规定的功能要求，可以进行工程整体验收。			
委托方（甲方）： 乙方已经按合同规定的义务完成合同内容，目前系统运行稳定，符合甲方信息化建设目标，XX软件系统验收通过。 希望双方在甲方后期的信息化建设中能够继续友好合作，把我院的信息化建设得更加完善。			

甲方或甲方授权验收方：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软件质保期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

根据甲乙双方签署的《项目合同书》有关质保服务产品及功能模块范围、质保期的约定，乙方为甲方（亦称“客户”）的已实施模块提供质保期服务。

2. 服务形式

在服务期内，由乙方服务部门为甲方安排专属客服为客户提供5*8不间断服务，详见表1《服务内容一览表》。

3. 乙方响应承诺

乙方将跟踪所有的应用系统问题，以确保对其都有适当的解决方案。本合同中的响应时间是指甲方向乙方提出应用系统问题之时起至乙方做出相应反馈之时所经历的时间。

- 3.1 当系统出现灾难性故障，导致甲方全部或部分业务不能正常进行时，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有效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报修电话或传真）时起半小时内通过远程手段给予支持。当远程无法协助解决时，在甲方的要求下乙方派人到达现场协助解决。
- 3.2 当系统发生一般性故障（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转的故障，如：病历数据丢失），但甲方的业务尚能正常运转时，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有效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报修电话或传真）时起2小时内做出响应，在响应后2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在双方配合下解决问题。
- 3.3 当甲方提出《服务内容一览表》中其他需求时，乙方承诺按约定方式及时响应，提出解决方案，并在双方配合下解决问题。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 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乙方
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7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